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合理运用和管理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循专业化运营的原则，在未经监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会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业务。

（六）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和相关当事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的情形下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即使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而被执行注销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能够根据《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特殊风险揭示

（一）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指引》规定，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指引》中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合同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合同中对《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二）基金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基金募集风险：**包括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基金，或进行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片面宣传，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保本保收益或资金绝对安全误导投资者；以托管人名义为产品或管理人进行增信；擅自篡改基金合同或代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违反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销售从业人员可能未经合法有效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销售机构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等风险。**

（三）基金募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受托销售机构可能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与其受托关联销售机构之间的交易及其他业务安排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风险。

（四）基金的业务外包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其应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受托机构不具备相关的提供服务的条件、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担任基金行政外包服务商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或未能通过协会备案的风险

本基金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本基金的成立并不意味着本基金必然能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基金的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通过备案所需时间及能否通过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在基金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基金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基金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不予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基金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基金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投资目的。

（六）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

当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基金合同时，若发生网络或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未能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的，也存在投资者电子签名被盗用的风险。

（七）经纪服务商风险

证券及期货等经纪服务商由管理人自行聘任，经纪服务商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由管理人自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管理人委托的经纪服务商应向托管人提供基金参与证券、期货等交易的相关数据及凭证。若因管理人、经纪服务商或交易所、登记公司、股转系统等原因导致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整、准确获得交易数据或凭证，影响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估值核算、账目核对等职责的，可能造成委托人财产损失的风险。

（八）基金的关联交易风险

若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等风险控制机制，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风险。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九）其他特殊风险

1、本基金的投资架构的风险

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投资决策，运用基金财产直接投向证券类资产，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间接投资证券类资产。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直接面临所投的特定金融品种对应的投资风险，而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面临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架构风险

本基金不进行结构化设置，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利，并承担同等的投资风险。

3、基金平仓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设置了平仓机制，但该机制并非对平仓结果的保证。管理人因私募基金交易结算模式和/或持仓品种跌停、停牌、无法交易等原因无法在跌破或触及平仓线后第一个交易日进行平仓操作，且因市场原因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也可能无法及时平仓，存在本基金在执行平仓操作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平仓线的风险。此外，如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启动和执行平仓机制，也可能导致实际平仓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平仓线的风险。

4、采用“通知函”形式变更基金投资范围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单方发送投资范围变更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的方式变更基金的投资范围（具体详见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约定），变更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委托人未能及时收到、查阅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从而未能及时获知基金合同拟变更内容的风险。

（2）基金委托人不同意变更内容但未能在通知函指定的开放日内全部赎回所有基金份额，从而被动接受合同变更后内容的风险。

（3）基金委托人不同意变更内容，导致的非主观意愿提前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5、基金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风险

若本基金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将从向委托人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存在委托人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或获得的红利转投份额，少于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形。此外，由于分

红时点不一定是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可能存在委托人因基金进行分红被提取业绩报酬而无法进行赎回的情形。

三、一般风险揭示

(一) 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遭受亏损的资金损失风险。

本基金属于 R4 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5, C4 的合格投资者。

上述关于本基金的风险等级由募集机构评定。

(二) 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在私募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基金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担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客观上丧失继续履行职责的能力,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 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管理人客观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风险,尽管本合同约定了在该等情形下基金的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但该等应急处置预案仍可能不能及时、有效的实施,无法完全避免基金财产或基金委托人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 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运营过程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委托人之间可能产生争议。尽管本基金合同约定了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但该等争议解决机制不能保证争议所涉的任何一方的诉求均能得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支持,也可能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无法执行的风险。

(五) 流动性风险

私募基金投资不能迅速变现,或者变现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风险。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私募基金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私募基金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开放式私募基金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现金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大额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当发生委托人大额赎回基金份额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4、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 15 年(及延长期(若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和延长期(若有)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下降或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六) 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七) 基金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私募基金投

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私募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下降。

(5) 购买力风险。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私募基金产生再投资风险。

2、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若有）

1) 期货投资风险（若有）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基金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合约展期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杠杆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

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2) 期权的投资风险（若有）

期权买方风险：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

期权卖方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出期权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而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3) 利率互换风险（若有）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 场外衍生品风险（若有）

政策风险：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下同）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场外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境外股票交易规则及汇率风险：若本基金通过场外衍生品间接投资于境内外二级市场股票，境外市场股票可能不设涨跌幅限制，存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此外，若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以外汇形式体现，受人民币与外汇间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本基金存续期间内出现人民币汇率较大波动，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而遭受损失。同时，境内外市场交易日不完全一致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标的止损无法操作的风险。

场外衍生品的估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风险：场外衍生品不存在如场内交易一样的竞价机制，其公允价值形成机制尚不健全。场外衍生品估值价格主要由交易

对手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交易对手方不能及时、准确提供场外衍生品定价结果和合约具体损益变动情况,本基金持有的场外衍生品估值可能与其实际价值产生背离,对基金财产的及时、准确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2) 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若有)

公司风险: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价格波动风险:科创板企业市场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且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差异风险:科创板股票在发行规则、报价要求、交易机制、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特别表决权机制、股权激励制度等方面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且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可能影响基金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政策风险: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3) 存托凭证(DR)的投资风险 (若有)

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且存托凭证本身受到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通过持有红筹公司的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司法冻结、

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将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并增加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4）参与新股申购风险（若有）

由于新股申购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与二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参与新股申购存在某些特定风险，包括：

1）网上新股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网上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导致本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资产比例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2）新股申购的市场风险：首发新股在可上市流通后，可能出现大量变现，导致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或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5）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若有）

1）交易标的的风险

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本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2）交易额度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交易时间风险

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联交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本基金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4）汇率风险

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本基金将面临的人民

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5)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

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本基金可能面临由于基金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本基金可能面临不能申报交易或被撤销申报的风险。

7) 分级结算风险

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6)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若有）

1) 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证券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证券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证券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 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特有的卖空风险。由于标的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而标的证券的上涨幅度没有上限，因此融券交易的负债可能会远远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

3) 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 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自行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

（7）转融通投资风险（若有）

证券出借后，存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影响本基金财产使用的风险；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8）权证投资风险（若有）

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基金财产收益受到影响。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9）债券正回购风险（若有）

本基金如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基金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10）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风险（若有）

收益凭证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挂钩特定标的，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价格向不利的方向变动，将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出现损失的风险。

（11）贵金属投资风险（若有）

本基金可能投资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贵金属合约品种，贵金属价格走势受到全球经济政策和供需影响，市场波动剧烈，并且由于保证金交易的放大作用，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的风险。

（1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若有）

1) 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债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

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风险。另外，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3) 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可能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卖出较大数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违反投资限制、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13) 投资其他产品的风险（若有）

1) 净值波动或净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出现以下情形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出现净值波动或净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的风险：a) 投资标的产品后无法获得及时确认，标的产品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出现波动；b) 因基金管理人或第三方机构未按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c) 估值日取得的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未能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标的产品未能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标的产品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与本基金的开放日不一致的情形，导致本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

3) 嵌套风险

本基金投资上述产品时，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监管要求履行穿透审核职责，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上述产品不符合监管对于嵌套的规定，从而对本基金财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4)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若有）

本基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定向增发股票，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得转让，该期间市场情况或上市公司运作状况的变化，将加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面临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

此外，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可上市流通后，可能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15) 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若

有)

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交易对手及其相关担保方未能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或者相关担保方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或者相关担保方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基金面临交易对手或者相关担保方的信用风险。

(八) 税收风险

1、基金增值税计提、税款追溯调整等情况的风险

本基金运作直接相关的增值税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存续期间由于税款缴纳按一个计税周期汇总计算，每日计提的应计税额与实际缴纳税额可能存在差异，并将对估值日计算和披露的基金份额

额净值带来一定影响。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所适用的税收会计处理规则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税款追溯调整计提或未来税款计提规则调整可能会对基金财产产生影响，投资者收益可能由此受到不利影响。

2、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九）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私募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由于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基金投资运作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

2、操作风险。基金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若遭遇不可抗力，证券市场的运行将遭受严重影响，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风险。本基金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运作规则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

5、本基金可能面临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四、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识并同意确认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若有）、关联交易（若有）、单一投资标的（若有）、产品架

构所涉风险(若有)等相关内容,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九节“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本人/机构已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二节“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九节“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五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本人/机构已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而遭受超过投资者承受能力的损失。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盖章，表明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基金管理人（盖章）：

日期：